

# 罗山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 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，县教体局提交《关于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标准的请示》（罗教体文〔2022〕182号），经县政府同意，按照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、《政府定价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前期调研、成本监审和参照周边县区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拟定《罗山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全县共有公办幼儿园 95 所，其中省级示范园 1 所、市级示范园 1 所、县级示范园 20 所，合格园 73 所。

## 二、调价依据及理由

### （一）政策依据

- 1、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）；
- 2、《河南省政府定价行为实施细则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40号）。

### （二）调价理由

随着近几年幼儿园办学规模的扩大，聘用员工人数和工资的增加，加上物价水平上涨，幼儿园教学成本大幅度上升，现行收费标准已远远不能满足幼儿园保教工作的需要。为促

进我县幼儿园的健康可持续性发展，适当调整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，充实办园经费，能够让幼儿园正常运转，师资水平、保教质量与罗山县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相平衡。

### **三、成本监审结果**

#### **（一）罗山县幼儿园监审情况（省级示范园）**

通过 2019、2020、2021 年会计账目核定罗山县幼儿园生均成本每生每月分别为：293.45 元、268.24 元、336.24 元。

#### **（二）彭新镇中心幼儿园监审情况（市级示范园）**

通过 2019、2020、2021 年会计账目核定彭新镇幼儿园生均成本每生每月分别为：193.07 元、213.3 元、301.03 元。

#### **（三）楠杆镇中心幼儿园监审情况（县级示范园）**

通过 2019、2020、2021 年会计账目核定楠杆镇幼儿园生均成本每生每月分别为：204.32 元、234.48 元、388.42 元。

#### **（四）子路镇中心幼儿园监审情况（县级示范园）**

通过 2019、2020、2021 年会计账目核定子路镇幼儿园生均成本每生每月分别为：276.51 元、1246.99 元、368.43 元。

### **四、拟定调价方案**

#### **（一）调价基本原则**

1、按照统筹兼顾，综合平衡的原则。兼顾财政经费补

助政策、幼儿园运营管理成本和幼儿家庭承受能力，综合平衡制定各类幼儿园收费标准。

2、明确教育成本合理分担的原则。在编人员（含离退休人员）的工资福利奖金、设备购置维护及基本建设等经费继续由财政承担；非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及其他日常运行等费用由保教费承担。

## （二）保教费拟调整标准及要求

1、拟调整方案：

省级示范园：360 元/生·月；

市级示范园：220 元/生·月；

县级示范园：180 元/生·月；

合格园：100 元/生·月。

2、幼儿因请假、转学、退学、插班等原因，可累计学期内在园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保教费、住宿费。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退费，超过半个月，不退费。幼儿园不得在幼儿注册前或跨学期预收保教费。

3、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、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，应遵循非营利和“家长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发布，多退少补”的原则，收费项目和标准应提前告知和公示，收费必须单独立账，不得与保教费一并收取。

4、幼儿园要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## 五、执行时间

收费标准自 2022 年秋季起执行。国家、省、市如有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2022 年 8 月 25 日